

國際司法交流

# 臺北地院姐妹法院漢堡地院來訪 交流 AI 運用及數位證據調查實務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與德國漢堡地院於 1990 年 4 月，由時任北院院長之柴啟宸院長親自率團訪德締約結盟為姐妹法院，30 多年來，雙方司法人員多次互訪，從制度理念到人文情誼，彼此的理解與信任愈發深厚。德國漢堡憲法法院 Voßkuhler 院長於 11 月 3 日率領漢堡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及科隆、柏林等地法官、律師等一行至臺北地院進行訪問交流，不僅是姐妹法院情誼的延續，更象徵著臺德兩國在司法理念與制度創新上，持續並肩而行。

訪賓除參觀北院民、刑法庭開庭及法庭科技設施外，另安排專題演講，由科隆高等法院 Schmitz-Justen 前副院長以「沒有法官的司法」為題，分享德國法院運用 AI 技術及數位證據調查方式在實務運作上的寶貴經驗。

臺北地院何信慶院長致詞時指出，本次交流的主題「德國法院運用 AI 技術及數位證據調查方式之發展」，不僅是全球司法界共同面臨的重要課題，也是科技與正

義如何並行的探索。臺灣近年也積極推動司法數位化與制度革新，從「遠距法庭」、「電子程序」、「電子案件管理」、「科技監控」到 AI 輔助研究系統，目標都是讓科技成為司法的助力，而非取代法官的判斷。同時也深信，正義可以更快抵達，但仍需人心的溫度作為終點。

Schmitz-Justen 前副院長演講時指出，德國司法界在運用人工智慧與法律科技方面成果豐碩，包括：電子判決配置系統 FRAUKE、證據資料協助助理 EMIL、以及人工智慧輔助大型訴訟系統 MAKI 等，充分展現科技如何在維護法官獨立與程序正義的同時，協助法院提升效率與品質。

意見交流時間，與會者與訪賓互動熱烈，共同思索「科技如何與正義同行」。本次的交流，除能開啟更多臺德法院間合作的契機，也深化彼此的法治友誼，讓「Friendship in Justice — 法理同軌，情誼長存」成為雙方共同的印記。



提升調解知能

# 臺中地院舉辦系列家事調解課程 深化法律、心理等專業知識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提升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素養，協助當事人圓滿化解紛爭，於 114 年度規劃舉辦 6 場家事調解委員教育訓練，邀集法律、心理、信託及溝通領域之專家學者講授，共有 342 人次參與。

第 1 場次由臺中高分院許旭聖庭長講授「調解與和解之實務操作研析」，透過模擬案例與經驗分享，說明調解程序中如何兼顧公平與當事人情緒，引導雙方以合作取代對立，並指出調解的價值不僅在於「結案」，更在於幫助當事人從衝突中恢復理性對話，達到「定紛止爭」的真正目的。第 2 場次邀請樹德科技大學郭洪國雄助理教授講授「高衝突家庭之調解技巧」，以心理學觀點剖析未成年子女面對父母爭執時可能產生的忠誠衝突與情緒壓力，並提出協助離婚家庭建立「友善父母」關係之方法，強調以子女最佳利益及身心健全發展為調解核心原則。第 3 場次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主講「未成年子女於家事程序中表意權之實踐」，從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出發，強調法院於審理過程中應充分聽取未成年子女之意見，要「listen to his / her voice」（聽取未成年子女的聲音），而不是「choice」（選擇）。鄧教授另以分組方式，進行個案諮詢技巧與溝通的演練，並邀請光鹽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陳伶珠所長、僑光科技大學黃

絲梅助理教授分享調解經驗，進行跨專業實務交流。

第 4 場次邀請三信商業銀行張齊家副總經理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信託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蔡苑宜律師共同講授「監護案件結合信託實務操作」。張副總從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之現況切入，介紹安養信託的操作模式與可能問題；蔡律師則分享不動產、金錢、保險金及遺囑信託等運用在實務之情形，說明信託在運用上極富彈性，也能達到保障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及長者照護等社會功能。第 5 場次邀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精神醫學部鄭若瑟醫師講授「善意溝通在調解中的運用」。鄭醫師指出，命令式的 4D 語言（診斷、否定、應得、要求）易造成對立與誤解，應以 4C 模式（觀察、感受、需要、請求）取而代之，促進理解與修復。並提出「善意溝通四心法」——先談心情再講事情、行為背後見好理由、不爭對錯照顧需要、聽出真意表達善意，協助調解委員在高情緒張力案件中促進有效對話。第 6 場次由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孫曼暉教授主講「性別主流意識培力——性平三法落實與職場霸凌防治」。孫教授從 CEDAW 國際公約精神出發，結合影片與案例分析，探討數位性別暴力及職場騷擾防治等議題，提醒調解委員在處理家事事件時兼顧性別敏感度與權益保障。

（文接三版）

而就上訴審的審查上，筆者不否認未如傳統格式記載原告主張、被告抗辯，毋寧僅以「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代之的宣示判決筆錄，可能使案件經合法上訴二審後，二審法院須如同同一審法院從頭開始翻卷始能理解本案爭點所在之弊。然上開記載方式既有法源依據，顯係立法者權衡簡易訴訟程序案件量之特殊性後之明文授權，且依簡易庭目前的收案量而言，此一價值選擇確屬必要之惡，就無法立即掌握本案爭點的不便利，或僅能請二審法官多多包涵、體諒。又，依筆者個人習慣，於本質較為複雜的案件

本較少採行宣示判決筆錄，從而當庭宣判的通常都是案情單純或主張、抗辯典型和請求高度類型化的案由（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或車禍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某種程度上亦能使二審得以閱讀完理由要領後即可預見本案可能的爭議所在，進而減少不便。再者，理由要領如有涉及證據名稱或卷證出處，上訴審亦可逕行對照、翻閱原審卷證而發揮事後審查、監督之功能。

最後是拖庭的問題，本庭其他法官雖有因盡力與當事人溝通，拖庭超過 2 小時的案例，然筆者盡量避免此一情形，於定期時視案件繁簡程度，於可能需要真正當庭撰寫理由要領的案件定 15 至 20 分

鐘一件不等，預期一造辯論的案件則定 2 至 5 分鐘不等，於實作上均不致拖庭超過 30 分鐘，以免工作團隊的過勞或當事人久候。

## 肆 結語

民事簡易庭承審案件量與日俱增，法官審理時得適時引入周邊調解團隊之資源，隨著訴訟進程，在兩造有調解意願的前提下，移付調解委員處理，進而得以有效將審判資源集中、節約於真正需要高密度審理、本質較為複雜、訟爭性較高的案件，而有助於司法節能的目的。另可依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2 項之明文授權當

庭宣示判決，不事後製作判決書，除可將製作判決書的心力節省於爭訟程度較高的案件，集中審理資源，亦可加強民眾對法院作成判決理由的理解，增加司法信賴與透明度。茲有附言，於當庭宣示判決的制度上，依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搜尋結果，可知截至 2025 年 7 月底，除本庭之外，已有越來越多法院同樣採行此一制度（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新市簡易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等），期盼上開判決簡化措施的普及，得以減輕簡易庭審理案件的負擔。

（作者為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瞭解新興科技

## 花蓮高、地院合辦「人造正義」電影講座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與花蓮地院日前共同在花蓮地院舉辦「人造正義」(Artificial Justice) 電影講座，採先觀影、後講座之形式進行，由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主講，花蓮高分院與花蓮地院院長、法官、同仁出席踴躍。

花蓮高分院許仕楓院長致詞時表示，沈庭長不但在民事專業領域學養俱豐，且對人工智慧 (AI) 相關議題亦相當熟稔，相信透過電影及沈庭長的解說，可以瞭解人工智慧與司法聯結，以及可能的影響。

「人造正義」以 AI 介入審判為題，探討「演算法能否 (及應否) 取代法官」、「AI 判決是否更公正客觀」等議題，折射科技發展對制度與倫理之多重影響，司法面對迅速變遷之科技環境，相關討論備受關注。

沈庭長以影片主軸出發，從制度與實務面概述 AI 與司法之關聯，延伸工具效能、資料與倫理課題及可能風險，並強調在追求效率與一致性的同時，仍須維持對個案的人性衡量與專業判斷。

沈庭長指出，科技之角色宜為輔助，審判主體仍在人，並介紹日常運用 AI 之經驗與實用技巧，就知識檢索、文件處理與流程輔助等面向提出參考作法，亦提醒法律專業人員正確認識工具特性、審慎評估適用範圍，善加運用之同時兼顧隱私與資料治理的要求。

## 新竹地院辦個案研討會 提升少年保護成效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辦理個案研討會，邀請該院庭長、法官及同仁參與，期能促進司法專業人員思考如何運用多元資源，以協助非行少年提升同理心與情緒管理，進而強化少年保護工作的成效。

本次個案研討特別與臺北市立復興高中姜韻秋老師及其專業團隊合作，導入「社會情緒學習 (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SEL)」理念，並結合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 科技，透過沉浸式體驗模擬不同角色的處境。參與同仁戴上 VR 頭盔後，可親身感受少年在互動情境中可能遭遇的困境與壓力，進一步理解其內在情緒與反應。

在體驗活動後，姜老師引導與會同仁進行團體討論與省思，藉由分享觀點與交流心得，共同探索在司法實務中如何更有效地運用 SEL 的核心精神，協助少年發展自我覺察、情緒調節及同理他人等能力。姜老師亦強調，若能將此模式結合生命教育理念，將有助於少年培養健全價值觀與自我成長的動能，對於預防再犯及建立正向人際關係，均具積極意義。

本次個案研討藉由跨領域合作與引進創新科技，期盼能為少年司法領域注入新思維，讓保護措施更具深度與效益，並在未來推展中持續強化與教育資源的連結，共同守護青少年的成長之路。

## 法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2 年度上字第 732 號、113 年度上字第 488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 02-2

115 年起擴大適用國民法官案件：所犯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